

故乡不远，登临采石翠螺山三台阁西望，江水环绕之中，一块东西窄、南北长的陆地，俗名江心洲，即是也。它有着李白醉酒跳江捉月、乌纱帽漂浮成洲的神奇传说，至今仍引以为荣。

## 与父亲相关的往事

时光如水，悄然流逝。不觉间，父亲已离开我们快17年了。这些年来，每想起父亲，往昔那些贫穷却独具滋味的岁月片段，连同故乡特有的草水鱼荷，就会一幅幅浮于眼前，即使我潜心回味，也让我隐隐感到憾意。

故乡不远，登临采石翠螺山三台阁西望，江水环绕之中，一块东西窄、南北长的陆地，俗名江心洲，即是也。它有着李白醉酒跳江捉月、乌纱帽漂浮成洲的神奇传说，至今仍引以为荣。

当过生产队长的父亲，卸任后被大队安排看管属于大队集体财产的柴洲。柴洲位于长江主航道东侧，主要生长着柳树、芦苇、荻柴。因为柴洲濒临长江，到了夏季涨水时节常会被江水淹没，只有不怕水泡的柳树能活。至于芦苇、荻柴，要到冬日才能收割。

那时，干事认真却生性和善的父亲，总是围着柴洲巡视，遇到偷割柳条、芦苇叶子的，就直言劝阻，从不疾言厉色。久围柴洲转，就和江边钓鱼的人熟络起来，一有时鲜，父亲自然就

捷足先登了。那时，长江刀鱼也就几毛钱一斤，不时可尝。拎着活鱼回家，做简单清理，热锅里放些茶籽油，稍稍煎烹，搁些葱蒜辣椒之类，加水小煮一会，就有一股香喷喷的味道扑鼻而来，那美味至今想来还口舌生津。

收割芦苇、荻柴，则是洲上人冬季屈指可数的大规模集体农事。

被乡人称为芦柴的芦苇，用处可不少。芦秆是空心的，被剖开压扁后，可编制芦席，以集体名义外卖创收。“燕山雪花大如席”的“席”，指的就是芦席。芦花则常被农家集束编为扫帚，可自用，也有悄悄卖到城里的。荻秆则是实心的，比芦秆重，乡人大多将其集束，密集编成帘子，其上可晾晒被褥、农产品，可摊开可卷起。至今老屋还有此帘，母亲有时在晴天摊开晾晒物品。

寒风凛冽之时，正是收割芦荻之际。大人带上扁担、绳索、镰刀齐刷刷奔赴柴洲，面对茂密挺拔的芦荻丛林，镰刀挥处，芦荻应声倒地，苇花上

下飘飞。躲在芦荻里的野鸡，受惊吓不时扑腾腾地蹿出来，此时，乡亲们情不自禁地扔掉手中的镰刀，加入合围野鸡的追捕之战，父亲也有捉住野鸡的光荣经历，算是为填补自家珍馐空白立了一功。

斗转星移，时代更迭。进入二十一世纪，久困于水中央的江心洲，迎来了马鞍山长江公路大桥的建设者，沉寂的洲上，头戴安全帽的建设者络绎不绝，桩基工程挖掘的深坑逐日增加，硕大的桥墩由点成线组成雄赳赳的队列。年逾七旬的父亲，看在眼里，喜在心上，总是说“桥通了就好了，隔江漏水真的不方便”。闲暇有兴之时，他还骑着自行车去离家不远的工地看看，憧憬着大桥快快建成通车，因为江东边的城里，有他惦记的儿孙。

可天不遂人愿。2009年，突然

患病的父亲被诊断为胃癌晚期，猝不及防的我们除了震惊就是伤悲。病魔无情，从确诊到辞世，父亲只坚持了83天。那个在他去世四年后才通车的长江大桥，他注定是无缘相见了。但桥通之时，驾车其上，我已代父观瞻，倘他泉下有知，想必无憾矣。

“一桥飞架南北，天堑变通途”。如今，穿行大桥之上，踏访两江两岸，桑梓探亲访友，已是频繁常事，来去自由顺畅。伴随着长江大保护，长江马鞍山段更是已今非昔比，尤其是市区区长江沿岸经过综合整治尽显新貌：绿树似卫士护卫沿江大堤，堤顶柏油路平坦绵延；昔日杂乱的薛家洼，如今成为生态样板、靓丽景点，节假日市民如织……

“今天是个好日子，心想的事儿都能成”。此言不虛，来日可鉴。



## 老宅前的老树

被一只看花的猫咪唤醒  
老去的时间  
是老人、老树、老宅  
还有天气晴朗时的怀念  
远去的幽绿  
一山的落叶  
一个离开的背影

一阵香气中  
原是老宅前的老树  
光阴跌跌撞撞  
像被云层剥离的月光  
光芒隐匿在夜色里  
摇落桂花，吟诵芳华  
怀念，并非独角戏

亲情就是一场双向的体谅。父母隐瞒病痛，是对儿女的疼爱，儿女们遮掩沧桑，是对父母的孝心。彼此都在默默隐藏，把脆弱藏起，把安好留给对方。

## 藏起来的牵挂

大学毕业后到外地工作，一年就回几次家，平时和父母靠电话联系。每次打电话，我总会习惯性地问一句：家里还好吗，你们身体怎么样？电话那头，父母永远是那一句不变的回答：我们很好，没什么事，你在外照顾好自己就行。语气轻松平淡，听不出半点异样。

那时年少不经事，总信以为真，以为家里真的一帆风顺，父母身体依旧硬朗。后来慢慢才知晓，那一句“我很好”，并不都是实情，有时是父母特意编织的谎言。他们偶尔头疼脑热、腰酸腿疼，从不愿跟远方的儿女多说半句；哪怕生病住院，躺在病床上吊水治疗，也刻意瞒着，从不主动对远在外地的孩子说。

他们默默扛下所有病痛和生活的难处，把委屈藏在心里，把辛苦独自咽下。只因为怕远在外地的我们分心工作，怕我们千里之外忧心牵挂，怕我们着急赶路回家奔波。于是他们选择独自承受风雨，把安好永远留给我们。

我身边有一位同事，常年在外

奔波打拼。岁月操劳，让他早早生出了许多白发，两鬓早已染上霜色。每次准备回老家看望父母前，他都会特意去理发店，把满头白发染得乌黑发亮，人看起来年轻不少。有次在一起吃饭，我笑着问他，年纪大了有白发很正常，何必每次都特意染发。他认真地说：“我的爸妈都八十多了，我不想让二老看见我苍老憔悴的样子。”

在父母眼中，我们永远是当年那个朝气蓬勃的孩子。若是让他们看见我们鬓发斑白、满脸沧桑，他们一定会暗自心疼、彻夜挂念。所以他悄悄藏起岁月留下的痕迹，收拾好一身疲惫，以精神饱满的模样站在父母面前，只愿父母母看着安心，少一分忧愁，多一分欣慰。

亲情就是一场双向的体谅。父母隐瞒病痛，是对儿女的疼爱，儿女们遮掩沧桑，是对父母的孝心。彼此都在默默隐藏，把脆弱藏起，把安好留给对方。这份藏起来的牵挂，便是人间最质朴温暖的亲情。

那些伏案写信时的满心欢喜，那些等待回信时的忐忑与憧憬，那些纸墨间流淌的真心与温柔，都随着笔墨的香气，渐渐淹没在快节奏的时代里，成了我们这一代人独有的、再也回不去的时光。

## 代姑娘写情书

二十多年前，手机、电脑这类现代化通讯工具还未普及，人们与亲朋好友维系情谊，全靠一纸书信，一笔一画，载着牵挂往来。那会儿，我算是邻里间小有名气的“代笔能手”，左邻右舍谁家要给远方的亲人写信，总爱绕到我家，笑着托付于我。

邻居家的姑娘平日里大大咧咧，每次来我家串门，说话都直来直去。可那天，她一跨进我家门，我便察觉到了异样：脸颊泛着红晕，说话也吞吞吐吐，全然没了往日的洒脱。这姑娘定是揣着什么心事，我主动开口询问，她扭捏着挤出一句：“能不能……帮我写一封信？”说着，她从口袋里掏出一个信封，塞到我手里。我瞥了一眼信封上的邮戳，印着南方某省的字样，便打趣道：“这怕是前些天你相亲的那个对象寄来的吧？”她羞涩地点了点头。

信上的钢笔字清秀工整，看得出，写信人十分用心。虽只写了大半张纸，心意却表达得明明白白：一来，诉说初见姑娘时的心动，坦言对她印象极好；二来，坦诚自己家境普通，兄弟姐妹众多，家中仅有三间瓦房，作为家中长子，往后要挑起照顾老人、扶持弟妹的重担，不敢不瞒；三则，若姑娘不嫌弃他的家境，愿先以书信往来，慢慢增进了解。信的末尾，只有简简单单三个字：“望回信”。

我斟酌着开口：“这人看着挺诚恳，也有担当，就是家境……”话还没说完，姑娘便急切地打断了我：“只要人好，心实，我不嫌弃家里穷！”我看着她眼里的笃定与

认真，忍不住笑了：“那回信的核心，就是答应和他继续书信往来，对吧？”她红着脸，轻轻点了点头。

这般浪漫的差事，我还是头一回遇上。为了不辜负姑娘的信任，也想把这封信写得动人些，能配得上她的心意，我趴在桌上，立刻切换到姑娘的视角，提笔蘸墨，洋洋洒洒写了一页纸，末尾，也学着对方的样子，郑重落了三个字：“望回信”。

终于有一天傍晚，姑娘见到我，小声说：“回信了……”“信里说什么了？快说说！”我迫不及待地追问，眼里满是好奇。“他说……以后写信不用找人代写，要我自己写，写自己想说的话，哪怕只有几个字，也比旁人代写得好好。”

听完这话，我愣了一下，脸上的笑容渐渐淡去，随即陷入了沉思。是啊，情书承载的，从来都是最真挚、最纯粹的心意，旁人代写得再华丽、再动人，也少了那份发自内心的真诚与温度，少了那份独属于当事人的欢喜与羞涩。

没过多久，手机开始慢慢普及，青年男女谈恋爱，再也不用纸笔传递思念与牵挂，一个电话、一条短信，就能即时沟通，诉说心意。那封我费尽心思写就的情书，成了我这辈子写过的第一封，也是最后一封情书。

那些伏案写信时的满心欢喜，那些等待回信时的忐忑与憧憬，那些纸墨间流淌的真心与温柔，都随着笔墨的香气，渐渐淹没在快节奏的时代里，成了我们这一代人独有的、再也回不去的时光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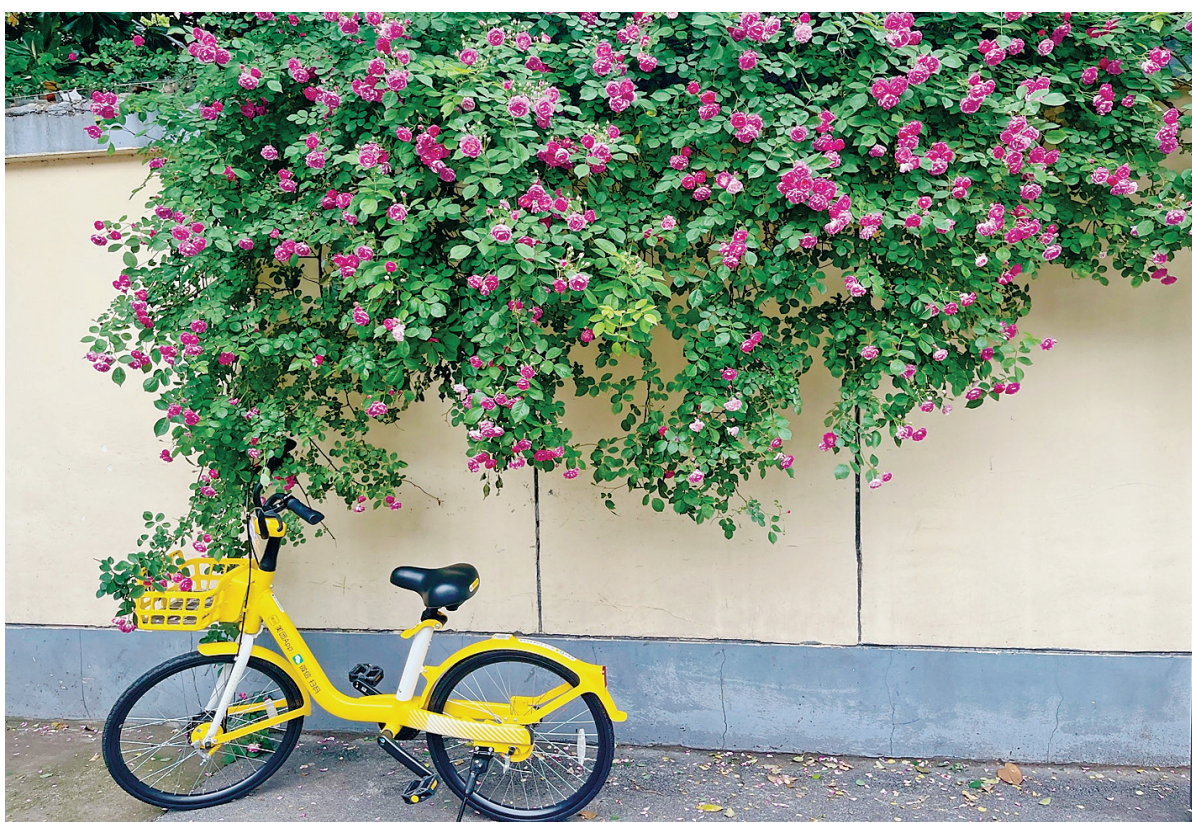


## 五月的鲜花

李献忠 摄

# 采石矶

(总二二六八期)  
投稿邮箱: masb@163.com



停灵那三天，也正是枇杷果子熟了的时候。令我惊异的是，不见鸟儿来吃，果子却不时地掉落在院子里，前来吊唁的人都小心地绕开它，或许认为，这是枇杷树为老人家奉上的最后供果吧。

## 妈妈栽的枇杷树

不知是什么时候，妈妈在新居的院子照壁前，种下了一棵枇杷树。有一年夏天，我回去探亲，进了大门，只见枇杷树满枝金黄，果实累累，香飘四溢。妈妈说枇杷树是“救命树”，便亲手剥了一颗让我吃，又唠叨说：“这是神果呀！它能清热化痰，又能解渴养胃补肺，不酸的，大家都爱吃，你尝尝。”我从来没吃过枇杷，一吃，还真像妈妈所说的，顿觉口里凉爽，还甜滋滋的呢！

二弟一家和妈妈住在一起，从我和他聊天中得知了有关这棵枇杷树的故事。他告诉我：人馋它，鸟更馋，每到成熟的时候，就飞来抢着吃。经常叨啄得掉到地上，咱妈舍不得，便把果子捡起来，放到树底下，喃喃道：“落果归根吧。”

为了减少损失，咱妈就让我爬到厢房的平顶上，一篮子一篮子地摘，然后用绳子绑着篮子，从平台上放下来，我女儿接着往筐里装，咱妈也不亦乐乎地跟着忙活。女儿说：“奶奶，咱吃不了，拿到集上卖吧，一毛多钱一斤哩！”咱妈责备道：“瞎扯！你就知道钱，不知道它能治病呵！分给邻居们不更好嘛！”

随后几天，咱妈便一趟又一趟地拎着装满枇杷的塑料袋，东一家西一家送去，左右邻里千恩万谢。有的说“吃了它我不咳嗽啦！”有的说“我肺病好多了。”咱妈高兴得合不拢嘴。

二弟又告诉我，在咱妈腿脚不便的那些年，邻居们便主动上门讨要，也有架梯子爬上厢房的平台，自己采

摘，咱妈还叮咛他们小心别摔下来。

2014年7月13日，我突然接到二弟打来的电话，哽咽地告诉我“咱妈走了……”噩耗像晴天霹雳，把我震倒……当天下午，我带着全家老少踏上长途汽车，回家奔丧，全家一路无言。

二弟等在公路旁，把我们接回家。进了街门，我不禁失声地大喊一声：“妈！”此时无声胜有声，死一般的肃静。我只见一些不曾认得的乡亲帮着料理丧事。大弟领我们到灵堂，妈妈的灵柩设在正厅内，因时值高温，妈妈遗体被安放在有冷气的玻璃棺里。我们全家跪在棺前，我泪眼望着妈妈的遗容，老人家依然慈祥淡定。

停灵那三天，也正是枇杷果子熟了

我忽然明白，佳山之所以动人，从不是因为景致奇绝，而是因为它的骨与魂，早已与这座城市的人共生共长。

## 我与佳山的岁月长卷

佳山，静默卧在城市中央，如一块被岁月摩挲得温润的玉。我与它的相逢相伴，恰如一卷徐徐展开的岁月长卷，每一笔都写满马鞍山的骨与魂，每一页都藏着半生的行迹与心绪。

我与佳山的初见，是长卷里晕染的第一抹淡墨。小学二年级春日，班长闫军拉着我踏上山间野径。彼时的佳山，未被石阶与步道驯服，乱石间齐刷刷的茅草疯长，风一吹便掀起草浪。这嶙峋乱石、遒劲草木，便是佳山最本真的骨，带着山野的倔强与硬朗，成了长卷最初的底色——那是历史的余温，岁月的沉淀。

岁月的风，吹着我长大，也吹着佳山慢慢换了模样。1977年恢复高考的消息传来时，我正揣着课本独自攀上佳山之巅。山风翻书声，将攀登的知识点吹得生动，我迎着风背诵，让

文字伴着松涛刻进脑海。佳山的骨，是沉默的支撑，托举起一个青年的求学梦；佳山的魂，是无声的鼓舞，容纳着一段青涩的求索时光。那时的我尚不知，这座山的骨与魂，早已悄悄融入我的血脉，成了我日后面对风雨的底气。

2005年，我搬到佳山新村，从此与这座山朝夕相伴。晨起推窗，便能望见那抹熟悉的青黛；傍晚散步，石阶上的苔痕都成了亲切的老友。

2016年重阳节，是我退休后的第一个敬老节。我和爱人相携登上佳山，秋高气爽，山间桂花香气浓得化不开。站在新建的观景台上，望着山下鳞次栉比的屋舍、波光粼粼的雨山湖，半生奔波的辛劳，竟都化作了此刻的岁月静好。佳山无言，却以它的骨撑起一城天际线，让我们有了眺望的依

托；以它的魂涵养一城烟火气，让我们有了心灵的归处。

2024年的改造，让佳山彻底换了新颜。2200米环山步道蜿蜒山间，红枫、绿樟、黄银杏沿路铺展，四季皆有景致。老人们闲聊，孩童追蝶，年轻人慢跑，脚步声与风声、鸟声交织，满是生机。步道将佳山与雨山湖公园、南湖公园连在一起，山与湖相拥，城与景相融，成了市民最爱的休闲去处。此时的佳山，骨更健——石阶铺就的脉络，延伸着城市的活力；魂更暖——游人的欢笑与市井的喧嚣，让它不再只是历史的载体，更成了当代人生活的一部分。

山顶的观景台，是我这卷长卷的点睛之笔。晴天时，长江如银带穿城而过，岸边高楼与远处青山相映成趣；阴天时，云雾绕着山腰，整座山仿佛置

身仙境。我曾在这里遇到一位摄影爱好者，他拍了十年佳山，春拍新绿，夏拍流萤，秋拍红叶，冬拍落雪。“你看这山，一年四季都不一样，却始终是马鞍山的根。”他的话，说进了我的心里。是啊，佳山的骨，是马鞍山的地理之根；佳山的魂，是马鞍山的文化之根。

暮色渐浓，我缓步下山。山间路灯次第亮起，像一串珍珠挂在山腰。从儿时懵懂踏足野径，到青年时在山巅书写追梦篇章，再到中年择居山脚下，与青黛山色朝夕相望。

岁月是一条绵长的线，一头系着我初见佳山的雀跃，一头牵着我与山相守的安然。我忽然明白，佳山之所以动人，从不是因为景致奇绝，而是因为它的骨与魂，早已与这座城市的人共生共长。它是烟火里的闲适，是一代代马鞍山人刻在心底的“家山”情结。